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

密码

登录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

检索内容

检索字段

排序字段

排序方式

检索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教育咨询 >> 法律考试在线 >> 司法考试 >> **司考试题**

本层分类: | 司考经验 | 司考信息 | 司考试题 | 司考政策

→ 司考试题

## 2005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学试题评析

阅读次数: 829 2006-3-21 14:26:00

2005年的司法考试中,刑事诉讼法学客观选择题共34题50分。其中,单项选择18题18分;多选题共13题26分;不定项选择题3题6分。法律文书写作(25分)一题,围绕一起刑事轻微伤害案件展开,可以算作刑事诉讼法的分值。两项合计共75分,比2004年的62分增加了13分。实际上,客观题目的分值与去年保持一致,分值的增加在于,法律文书写作的分值比去年的案例分析题多出了13分。从总体上看,今年的刑事诉讼法试题增加了理论上的难度,除了少数证据法方面的题目在理论上存有争议外(比如69题关于书证的范围),绝大多数题目的答案比较明确,没有多少争议。

### 一、考查的知识点与分值分布情况

在内容上考查,今年刑诉法考查的知识点主要分布如下(见下图):

章节	共计分数	考查细目
基本原则	1分	刑诉法第15条。(1分)
管辖	1分	军事法院的管辖。(1分)
回避	1分	侦查人员的回避(1分)
强制措施	2分	可拘拘留、行政拘留与刑事拘留的异与共同点(1分); 强制措施变更(1分);
辩护与代理制度	3分	辩护人与代理人的区别。(1分) 侦查阶段律师所享有的诉讼权利(2分)
证据制度	13分	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别(1分);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(2分);书证的特征(2分);鉴定人的资格(2分);法定证据的种类(2分);询问证人的法律程序(2分);证明责任的分担(2分)
附带民事诉讼	1分	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(1分);
侦查程序	1分	公安机关的立案问题(1分)
审查起诉程序	2分	酌定不起诉的条件(2分);
审判概述与一审程序	11分	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的审查处理(1分);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中的撤诉(1分);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(1分);不公开审理案件的范围(2分);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(2分);适用简易程序审理“被告人认罪案件”的适用条件(2分);自诉的调解、撤诉与反诉(2分)
二审程序	3分	上诉的形式与途径(1分);独立上诉权的主体(2分);
再审程序	3分	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(2分)
死刑复核程序	1分	高级法院核准死缓案件的要求(1分)
执行程序	4分	死缓执行的变更(1分);执行机关的执行范围(1分) 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(2分);

与去年相比,变化比较大的是,证据制度增加了10分,2004年是3分,今年则是13分;涉外诉讼程序考察了3分,去年则没有考察;二审程序的考分去年是11分,今年仅考察了3分;侦查程序的考分比例也减少了很多。其中,证据制度、审判程序概述与一审程序部分分数比较集中,分值共计24分,占了刑诉试卷客观题目分数一半多的比例,而且,分值为25分的司法文书写作,也间接的考察了证据制度。其他的知识点则比较分散。但我们仍然隐约体察出,重点的考察范围仍然集中在如下5个章节:(1)强制措施;(2)辩护制度;(3)证据制度;(4)审判程序概述与一审程序;(5)二审程序。

二、与近年的试题相比较,今年考题最突出的特点是增强了理论上的难度

以往年考题为分析蓝本,刑事诉讼法考察的知识点往往比较直接,从法条的规定中可以直接找到答案。以此观念为基础,刑事诉讼法的复习导向基本上演变为归纳、整理法条,复习过程也基本上转化为从法条中预测考题并找答案的过程。今年的考题却在很大程度上打破了这一复习思路,增加了许多纯粹理论性的题目,比如单选21题,考察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,尤其是对程序公正的理解;刑事诉讼法中的重点理论问题——证据法问题,今年考察了7道题目,共计13分。其中涉及的问题也非常广泛,比如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区别;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;书证的特征;鉴定人的资格;法定证据的种类;询问证人的法律程序;证明责任的分担等等。

即使那些看似是从法条中找答案的传统题目,也相应的增加了理论深度。比如,单选题25题表面考察的是刑事诉讼中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,每个选项虽然也都能找到法律依据,但其背后的确在考察考生的理论功底——辩护人与代理人在诉讼法原理上的差异。

三、考点的综合性进一步增强,则是今年刑诉试题的第二大特点

本来,多项选择题与不定项选择题就是知识点综合的产物。2005年的试题中,单选题也增加了综合性,比如单选题27题,考察了司法拘留、行政拘留与刑事拘留的差异与共同点。这是一道跨学科的、综合性很强的考题。还有29题,考察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四个方面的基本问题。

在这类题目中,有很多是把易混淆的条件放在一起考察,以增加综合性的难度。比如33题,在考察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时,选择项把相

似因素一并考察，比如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形、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适用情形、中级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以及法院强制指定辩护的情形等等；76题考察了独立上诉权的主体，但“诉讼程序的启动主体”这一大知识点涉及面非常广泛，比如申请取保候审的主体、上诉的主体、申诉的主体等等，这些问题也容易混淆。这需要考生在复习时，以考点为标准进行整合、归纳。

#### 四、常规题目设置的陷阱越来越隐蔽，算是第三大特点

常规题目设置陷阱是司法考试中的通例，但今年的试题中所设置的陷阱更加隐蔽，以至于不仔细分析就非常容易丢分。以22题为例，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，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。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？

A. 裁定撤销案件 B.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C. 裁定终止审理 D.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，B和C都有可能是对的。但仔细推敲起来，C才是正确的。因为，本案中已经明确交代，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，根据刑诉15条规定的精神，这时法院就无需进行审理，也无需查明案件事实和认定证据材料，确认被告人罪之有无的问题也就更谈不上，因此只能撤销案件。表面看来该题目比较简单，但它设置了一个陷阱，即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，考生要注意“开庭前”这一关键点。

#### 五、对考生的启示与建议

##### 1、以知识点为标准，综合地、广泛地复习。

根据今年考查知识点分布状况，除了证据法部分、一审程序比较集中之外，其他则比较均匀。今后复习应试，仍需要注意广泛复习，有一定的涵盖面。对考生而言比较头痛的问题——涉外刑事诉讼程序，一般情况下，它们在司法考试中的比例非常低，往往也就1~2个题目，并且只考察基本问题，因此，考生对涉外诉讼的基本问题需要有个清晰的把握。同时，由于考题越来越体现知识点的综合性与比较性，因此，在复习过程中以知识点为标准予以归纳、总结，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2、加强理论基础的培养，从更高地层面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。

2005年刑事诉讼法考题最突出的特点是加强了理论上的难度，笔者认为，加强理论性恐怕是未来程序法命题的一种趋势，卷四中围绕一起刑事案件展开的司法文书写作、围绕“判例、案例与司法解释”的分析题再度证明了这一点。因此，考生复习刑事诉讼法时，要注意基础理论知识的培养。当然，也不至于走火入魔地复习过多、过深的诉讼法理论，要围绕应用性强的问题尤其是证据问题适当地展开。

3、以刑诉法、最高院司法解释为中心，辐射有关审判原理的相关规定。

在考题的形式上，2005年刑事诉讼法的题目多数为法条型题目，也就是直接考查法条。这其中90%的题目又都是直接考查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简称最高院司法解释）这两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。但也有几道题目涉及其他的规定，比如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第162条；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1、2条；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》第4条；《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“被告人认罪案件”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第2条；《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2、4条；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》第5条。我们可以发现，这些规定基本上是围绕审判原理展开的。因此，考生在法条选择方面，要以刑诉法、最高院司法解释为中心，辐射有关审判原理的相关规定。

来源：北京万国学校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**中国法学会**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[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](http://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)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[联系方式](#)  
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，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\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：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